

淡江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 114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作業簡章

114.01.08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二、請本校辦理學生短期出國（不得少於一學期）之系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之「學海惜珠」計畫，推薦擬於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開始出國研修計畫（須於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出國）且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如為雙聯學制學生，請於雙聯研修計畫開始前提出申請，並須於研修一學年之後回國辦理核銷。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並經本校辦理學生短期出國（不得少於一學期，出國地區不包括大陸、港澳）之系所推薦，擬於 114 學年度出國修讀學分者（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三）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系成績百分比前 30%。
  - （四）業已參加留學國語言之外語檢定考試者。
  - （五）申請名額不限，但須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 四、申請時程：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即日起依所屬系所自行規定之繳件截止日，將申請資料交給所屬系所助理。請各系所協助將學生申請資料（含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及系所推薦名單（需系所主管簽章），於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送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利辦理審核及報部作業。（請同學務必於依各系所自訂之繳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資料）
- 五、申請資料：（所有資料請按照順序置於透明資料夾內再送至所屬系辦）
  - （一）申請表（請繳交紙本及 Word 檔）。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三）中文及外文自傳（外文指於研修國家之學校上課所使用之語言）。
  - （四）中文及外文研修計畫書（合計 1,000~1,500 字，內容須包括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五）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英語：TOEFL iBT 70 或 IELTS 5.5/歐語：CEFR A2/日語：N2）。
  - （六）照片 2 張（一張浮貼於申請表，另一張請以迴紋針固定於申請表）。
  - （七）中文推薦信 2 封（請推薦師長詳細列出具體推薦理由）。

- (八) 申請日前 3 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證明。
- (十)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研究成果、個人優良表現及獲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六、填寫申請表說明：

- (一) 申請表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Word 檔），其他資料以紙本繳交。申請表電子檔檔名為：學生姓名(系所名)。如：王大同(日文系).docx。
- (二) 研修領域別：請就「農林漁牧」、「語文、教育」、「生醫科技領域」、「藝術、建築規劃設計」、「商業管理」、「社會科學」、「餐旅、運動休閒管理」、「理工」八大領域擇一填寫。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國際處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但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

(三) 經費需求部分（經費部分皆為概算）

1. 學費請參考各校收費標準填寫（國內學費不得計算），不須付學費之交換生請填寫「0」。
2. 生活費請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詳附件）。匯率暫以美金 1 元兌新臺幣 32 元計算。
3. 來回機票費請參考各航空公司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 (四) 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5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57525 號函及 97 年 2 月 4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16696 號函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海外研修費（學費部分）之申請對象，以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獲獎生或依據大學法第 29 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雙聯學位）者為限，貸款金額以提供每位學生每年新臺幣 44 萬元為限（不包含一般交換學生、短期海外遊學）。

- 七、對於參加學海惜珠計畫獎助出國之學生，因出國時間超過 183 日以上，返國後請務必至國際處報到，以便發函通知所屬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俾利辦理相關補助。

- 八、申請學校：以姊妹校及系所推薦之大三出國留學學校為主。

- 九、獲此計畫獎助者如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並研修學分者（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研究所至少修 1 門課 1 學分），違者視同放棄。

- 十、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規定，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十一、受獎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獲本補助計畫之同學，不得同時領取國內外或校內其他單位提供之出國

研修獎助學金。

(二)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不得同時申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或學海築夢計畫（含新南向）。

(四) 須於出國研修前簽訂行政契約書，於出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回國完成學位。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完成學業者，本校將依約追回已領獎學金。

(五) 學生應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至國際處報到及辦理經費核銷，上傳問卷調查及心得報告（含4張以上照片）至學海計畫網站，並接續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六) 學校有權在網站公開受獎生所繳交心得報告及使用於各種相關宣傳品中。學生須配合參加學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

十二、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為害選送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經學校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若研修計畫擬赴國家因疫情因素採遠距線上教學者，本校將不予以補助。

十三、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案業務承辦人：國際處交流組謝文彬（信箱：159551@mail.tku.edu.tw）